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3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2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3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4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5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92,611	1.02
6	伍超星	10,825,850	0.67
7	陈慧	8,700,000	0.54
8	陈辞行	7,626,300	0.47
9	迟凤霄	7,534,900	0.47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883,282	0.4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2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3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4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5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92,611	1.02
6	伍超星	10,825,850	0.67
7	陈慧	8,700,000	0.54
8	陈辞行	7,626,300	0.47
9	迟凤霄	7,534,900	0.47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883,282	0.43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3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904,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122,243	99.3245	2,230,152	0.5414	552,100	0.13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68,859,743	96.1164	2,230,152	3.1129	552,100	0.77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虹、尹梦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国中水务”变更为“*ST 国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6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2 亿元,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中水务”变更为“*ST 国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康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溢医药”)持有的“喉咽清胶囊”“浙贝止咳露(黄盒)”等合计 20 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以下简称“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 2025-030 号公告)。

因工艺、原料可及性等实际问题,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2026 年 6 月 1 日,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自然人李明志先生签订《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决定将原转让品种“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置换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注册编号	主治/功效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每盒 1 瓶,每瓶 90 粒,每粒 408 毫克(mg)	胶囊剂	HKC-051115	补气安神、止咳平喘、扶正固本,用于心神不宁、眩晕不眠、心悸怔忡、虚劳气短、肺虚咳喘、病后体虚、体弱多病、神疲乏力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1)每盒 1 瓶,每瓶 60 粒,每粒净重 510 毫克(mg);2)每盒 1 瓶,每瓶 150 粒,每粒净重 510 毫克(mg)	胶囊剂	HKC-050200	滋阴补肾,清肝明目。用于肝肾两亏、阴虚火旺、内障目暗、视物昏花、青风内障、目赤涩痛、目生翳膜、羞明多泪、目倦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每盒 1 瓶,每瓶 50 毫升(ml)	搽剂	HKC-092193	止痛、散瘀、消肿、祛风除湿,止痒,舒经活络。用于腹痛、腹酸胃痛、肌肉疼痛、减轻头痛痛、肩周痛、足跟痛和关节痛、慢伤瘤瘀、跌打扭伤、水火烫伤、蚊叮虫咬

(二)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以上品种取得生产批件时间较早,相关资料缺失,累计研发投入已无法统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近年是否销售	同类药品	同类药品市场数据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1. 国内市场近年来有零星销售;2. 国外市场尚无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灵芝胶囊/片/颗粒国内共有 101 个批准文号	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石斛夜光丸/颗粒国内共有 160 个批准文号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正红花油、红花油国内分别有 7 个、13 个批准文号	

(四)定价情况

经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李明志先生协商一致,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不涉及定价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22329347-000-03-25-0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新平街 2 号屯门工业中心 A 座 5 字楼 A2 室及 6 字楼 A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志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提炼、生产及加工中成药品、健康药品、美容护肤品等;提供产品注册服务、协助中西药业改良生产配方、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GMP 及无尘车间厂房设备布局设计、生产及包装机器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员工培训、生产流程管理培训等顾问服务
股东情况	李明志(认缴出资金额 10,000 港元,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263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307 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 956 万港币;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7 万元港币,净利润为 39 万元港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272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309 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 954 万港币;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港币,净利润为 9 万元港币。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甲方:香港方盛堂;乙方:康溢医药;丙方:李明志

1、将原协议约定的 20 个转让品种中的“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调整更改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2、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新替换品种的转让费标准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双方无需调整原协议项下药品品种转让款金额及支付安排;

3、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或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其他药品品种后续存在生产工艺、原辅料可及性、成本不可控等实际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药品品种,如各方未能就重新更换的药品品种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受让存在问题的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甲方因此终止受让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药品品种转让款。各方确认,甲方终止受让部分药品品种所有权,不视为解除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各方仍应按照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其余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事宜;

4、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存在商标,则乙方应按主协议约定向香港卫生署申请取消商标,并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方盛堂已向康溢医药足额付清全部药品品种转让款且已完全履行原协议下的转让款支付义务,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药品品种转移相关工作。本次事项系前期已达成交易的后续推进方案,不会对公司及香港方盛堂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香港方盛堂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均为在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受让后拟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港澳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审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在内地申请上市注册,但可能出现不予注册的风险,且药品品种在内地完成上市注册后,后续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工作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上述替换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 25 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签老挝开元钾盐矿委托采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老挝开元年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

2、工程地点:老挝甘蒙省他曲县。

3、工程内容: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及开拓工程。

4、承包范围: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巷道开拓、支护及相关工程。

5、合同期限:本期采矿生产合同期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 12,5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7、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老挝开元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时任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7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 元/股~15.9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7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3 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7,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0,527,955 股的比例为 0.1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95 元/股,最低价为 11.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1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6.0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2 元/股~20.1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原因为:公司于 2026 年 5 月中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该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 股)的比例为 0.8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20.1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9.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60,1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26-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21,41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76,401.16 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 美元/股~1.630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20 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 2025-036)、《上海机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19,915 股 B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8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63 美元/股,最低价为 1.340 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299,202.27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21,417 股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630 美元/股,最低价为 1.299 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476,401.16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周杰,独立董事赵艳灵,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43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6 亿元,具体经营数据详见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二)一季度业绩承压,公司全年经营目标是否有调整?

回复:您好,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在编制年度经营目标时已考虑市场变动因素,目前暂无调整计划。谢谢您的关注。

(三)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积极提升优势产业价值创造力,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机遇,在行业逆周期开拓布局天然碱新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取得国内最大的天然碱资源,天然碱具备绿色环保、低成本优势,将成为未来纯碱行业主流,公司年产 500 万吨天然碱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同时,其他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四)公司具备电池级产品供货能力,目前是否在和头部钠电企业开展试样、小批量合作?后续落地合作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钠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五)目前纯碱价格处于低位,公司二季度整体经营、亏损情况是否会环比收窄?下半年有没有明确的减亏、扭亏目标?

回复:您好,公司二季度及下半年已制定减亏计划,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强化科创赋能绿色转型,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严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夯实产业优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具体经营数据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六)您好,本次交流内容和前期披露基本一致,请问公司今年除了现有规划,还有哪些新的减亏、增收举措?

回复: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推进优势板块规模化、高端化、差异化,提升优势产品的产业引领力、标准影响力、价格主导力和价值创造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严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夯实产业优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 万元~30,480 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55.6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46.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 元/股~3.04 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